



内蒙古日记

北方新报

®



内蒙古新闻网



正北方网



官方微信



正点视频

北方新报

2024年9月9日 星期一 农历甲辰年八月初七 第6660号

★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北方新报》编辑部出版

遏制社会事务随意进校园 为中小学教师减负

为有效遏制社会事务随意进入中小学校园加重教师负担问题,让教师全身心投入教书育人工作,内蒙古日前开展了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

据了解,自治区教育厅在全区12个盟市进行调研摸底,全面了解城区、镇区、乡村学校教师目前任课班级数量、周课时量、除学科教学外承担的其他校内工作以及近一年承担的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工作等情况。

为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大力压减社会事务进校园总量。自治区教育厅及时协调各部门、单位,对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考核评比和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统一清理规范,按照能取消的坚决取消、可进可不进的坚决不列入、未申报的一律不得进校园原则,以及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中能够开展或者已在校内开展的各类宣传教育活动不列入白名单范围的要求,全面压减各类事项,目前自治区级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压减至5项,保留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教育、校园安全教育、科普宣传教育、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5项活动。

目前,内蒙古已印发社会事务进校园准入标准,公布了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建立监督举报核查机制,已设立自治区教师减负投诉举报监督平台,全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均公布了减负监督举报电话,同时用好突出问题线索移交机制,抓好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跟踪、督查、反馈、通报工作。 文/草原云·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王树天



总编辑:韩方志 本版主编:陈汇江 版式策划:赵玫兰 责任校对:颜华

新闻热线:0471-665111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5-0052 邮发代号:15-21 广告许可证号:1500004000009 监督电话:0471-6635324 广告中心电话:0471-6635225 发行中心电话:0471-6659531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日报社 邮编:010040 印刷单位: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乌尼尔西街 电话:0471-6635885